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主要交易**

#### **有關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的80%股權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股權，代價最高為92,000,000港元(可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詳見本公佈「收購事項-代價的調整」一節)下調)。代價須經由按每股0.26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付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新動傳媒(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動傳媒(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則持有深圳微游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動經典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動經典科技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對題名廣告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題名廣告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福利。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佈「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資料」一節。有關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股份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假設代價無須作出下調，代價股份(i)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49%；及(ii)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2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一項或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假設已完成)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由於(i)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獲Optimistic King Limited書面批准交易(Optimistic King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權就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並持有3,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4.375%))，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實地股東大會。

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olden Cros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2,000,000港元之代價有條件認購目標公司的20%新股，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合營公司。由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本集團分別擁有80%及20%。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 主旨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0%股權，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股權。

### 代價：

代價最高為92,000,000港元(可予下調)，應經由按每股0.26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按照下列方式付清：

- (i) 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審核綜合賬目出具後三十個曆日內，須向賣方讓與108,045,801股代價股份(「**A批代價股份**」)(或在未達成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情況下的經調整代價股份數目)；及
- (ii) 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出具後三十個曆日內，須向賣方讓與243,099,237股代價股份(「**B批代價股份**」)(或在未達成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情況下的經調整代價股份數目)。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領取其記錄日期為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已支付或將予以支付的款項之權利。代價股份乃受制於發行後為期三個月的禁售期。

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一直尚未動用。

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0.262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折讓約9.66%；
- (ii) 相當於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2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2港元折讓約7.09%。

假設代價無須作出下調，代價股份(i)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49%；及(ii)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5.20%。

代價的調整：

#### 保證溢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6)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經溢利(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及「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分別不少於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統稱「該等保證溢利」)。

#### 二零一六年代價調整

倘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未能達到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賣方須從A批代價股份的總代價中扣除二零一六年補償額(定義見下文)以補償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補償額之數額，而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經調整數目之A批代價股份。二零一六年補償額應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二零一六年補償額」= (二零一六年溢利保證 - 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 x 1.4154

## 二零一七年代價調整

倘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賣方須從B批代價股份的總代價中扣除二零一七年補償額(定義見下文)以補償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補償額之數額，而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經調整數目之B批代價股份。二零一七年補償額應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text{「二零一七年補償額」} = (\text{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 - \text{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 \times 1.4154$$

倘目標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則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及／或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應視為零。

倘有關財政期間的淨溢利超過保證溢利，代價餘額不得作出調整。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收購事項訂約雙方基於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權市值的估值；(i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iii)上文「代價的調整」分節所述賣方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6)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的保證溢利；(iv)上文「代價的調整」分節所述旨在保障本集團利益的代價下調機制；(v)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vi)本公佈下文所述本集團將由收購事項獲得的裨益。

由於估值按收益法折現現金流基準編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基於折現現金流計算的任何估值將被視為溢利預測。本公司將刊發補充公佈或通函(視情況而定)，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2條之規定。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除下文第(iii)條外)(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依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對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公司、稅務、經營及其他狀況所作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授權的中國律師行按本公司依其絕對酌情權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發出的關於(其中包括)各目標集團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意見;
- (iii)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獲得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公司、稅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購回責任**

倘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任何條款或條件因中國法律、法規、規例或政府政策任何變動或獲實施成為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賣方有責任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按訂約方將予同意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等於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當時估值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當時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之代價以現金方式購回可變利益實體集團。

該購回責任於完成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後應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不競爭**

賣方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於完成日期起五(5)年內,彼等將不會並將確認彼等之關聯方將不會於香港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透過成立實體業務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從事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或活動(包括研究、開發、營銷及/或推銷手游)。

### **完成**

應於所有先決條件告達成或獲豁免(除第(iii)條不能豁免外)之後第7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發行最大數目之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發行最大數目之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Limited <sup>(1)</sup>	3,480,000,000	54.375%	3,480,000,000	51.547%
賣方	–	–	351,145,038	5.201%
公眾	2,920,000,000	45.625%	2,920,000,000	43.252%
總計	<u>6,400,000,000</u>	<u>100%</u>	<u>6,751,145,038</u>	<u>100%</u>

附註：

- Optimistic K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傅奕龍先生擁有。因此，傅奕龍先生及其配偶廖麗瑩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Optimistic K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奕龍先生亦為Optimistic King Limited董事之一。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在香港日益普及，越來越多軟件及資訊科技系統於向客戶提供保安服務時得以使用。因此，本公司須得到強大的程式員團隊的支援以進一步擴大業務。董事認為，與軟件公司組成合營公司為達致目標的最快捷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為達成有關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20%，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與深圳微游匯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就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研發保安系統軟件。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持有新動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令本

集團更靈活地管理或善用相關人力資源(如程式員)及其他資源(如已發展智能資產)以發展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此外,董事會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收購將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新動傳媒(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而新動傳媒(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持有深圳微游匯全部股權及新動經典科技的全部股本,而新動經典科技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整體經濟利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電腦及移動軟件,包括安全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經營廣告業務、公共交通媒體資源整合以及研發及經營遊戲產品。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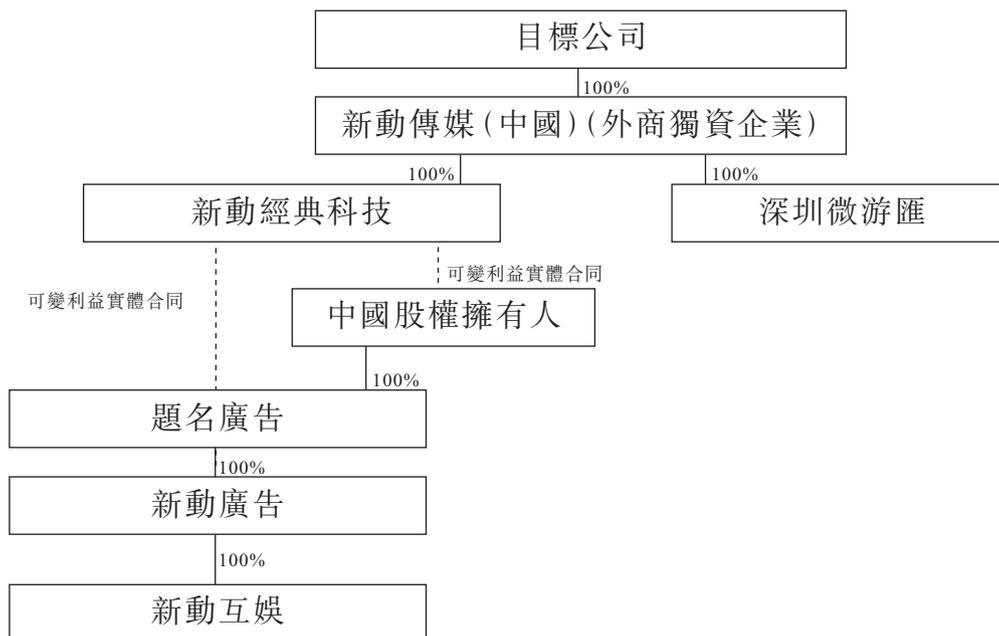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淨虧損	<u>(188)</u>	<u>(5,532)</u>	<u>(5,971)</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淨虧損	<u>(188)</u>	<u>(5,532)</u>	<u>(5,971)</u>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約人民幣795,000元。

董事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並確認,根據現行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有權將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財務業績綜合計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為目標集團附屬公司。

## 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現有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經典科技可控制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以自其業務取得經濟利益及好處（儘管並無註冊股權）。董事與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經過討論，認為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財務業務及狀況可綜合計入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基準的詳情將載於將寄予股東的通函內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廣告業務、公共交通媒體資源整合及研究、開發及運營遊戲產品。

題名廣告之註冊股權擁有人及彼等於題名廣告中持有的權益如下：

	持有概約權益 (%)
陳運連	73.8674%
陳銘	17.4217%
汝毅	3.4843%
何虎仁	2.6133%
郭長河	2.6133%
合共	<u>100%</u>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股權擁有人均為中國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資料

###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之理由

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手遊，並因經營網站而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此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持有經營手遊業務所需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該目錄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之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現經營的手游業務屬於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被分別視為「限制類」及「禁止類」。因此，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手游業務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進行增值電訊服務。鑒於上文所述，新動經典科技為外商獨資公司，其可根據中國法律持有可不利益實體集團任何股權。

本公司將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有關中國合同法下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合法性及效用。

因此，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可令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轉移至新動經典科技，並可令新動經典科技取得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控制權。

##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及  
題名廣告

年期：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理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服務：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容許題名廣告使用其軟件；
- (ii) 提供企業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 (iii) 向題名廣告員工提供培訓；
- (iv) 協助題名廣告收集及研究媒體資料以及開發及應用媒體管理軟件；及
- (v) 應題名廣告不時要求向其提供其他技術及顧問服務（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

獨家權： 新動經典科技獲委任為題名廣告的獨家服務供應商。題名廣告不得委任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費用： 應付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須由新動經典科技按照溢利最大化原則及考慮到題名廣告的業務狀況後釐定。有關費用將於各曆年年結日起計三個月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年支付。新動經典科技有權調整費用的支付期、支付比例及／或實際金額而不受限制。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  
題名廣告；及  
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 *股權認購期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授予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要求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持有的題名廣告股權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於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及次數，以最低價格行使認購期權。

*資產認購期權*

題名廣告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授予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要求題名廣告將其資產轉讓給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以最低價格為題名廣告之全部或部分資產行使認購期權。

承諾： *中國股權擁有人*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將不會就題名廣告之股權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
- (ii) 彼將不會更改題名廣告之註冊資本，或授權題名廣告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ii) 彼將不會出售或促使出售題名廣告之任何實質性資產；
- (iv) 彼將不會簽署或終止或促使簽署或終止任何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構成競爭之協議（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除外）；
- (v) 彼將不會促使題名廣告宣派或實際分配任何利潤、紅利或股息；及
- (vi) 彼將不會促使題名廣告從事任何將影響題名廣告的資產、權利、義務或運營的交易或活動。

### 題名廣告

題名廣告同意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新動經典科技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協助或允許中國股權擁有人就其權益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及
- (ii) 未經新動經典科技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就其資產重大方面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或從事任何將影響其資產、權利、義務或營運的交易或活動。

### (iii)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  
題名廣告；及  
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的董事、繼任人或接管人委託其於題名廣告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召開及出席題名廣告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題名廣告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
- (iii) 根據題名廣告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及
- (iv)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收取任何一般會議通知、執行任何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以及向有關中國機關遞交或存置相關文件。

中國股權擁有人確定，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  
題名廣告；及  
中國股權擁有人

條款： 股權質押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抵押其於題名廣告之股權予新動經典科技為擔保。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新動經典科技有權出售已抵押股權，其中包括：(i)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聲明及保證中有大量不正確或失實陳述；及(ii)題名廣告違反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聲明及保證中有大量不正確或失實陳述。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登記股權質押，並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60個工作日內向新動經典科技提交成功註冊的證明文件。

### 解決爭議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包括一條爭議解決條款，(其中包括)，倘各訂約方未能於30天內解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項下產生任何爭議，有關爭議須由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之仲裁規則提供仲裁。仲裁地點應為深圳而仲裁語言則應為中文。該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裁決、決定性的及對相關各方均具約束力。此外，仲裁員可就題名廣告之股份或資產作判給補救措施或向新動經典科技提供強制補救措施(如強制轉讓資產)。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訂約各方亦可自行／親自或在適當情況下於新動經典科技註冊成立地點透過仲裁委員會申請臨時補救措施。

### 繼承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所載列規定亦約束中國股權擁有人，猶如繼承人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訂約方。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並未列明中國股權擁有人繼承人的身份，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 清盤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題名廣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清盤或結業，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出售其全部剩餘資產，乃根據中國法律透過非互惠轉讓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轉讓價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新動經典科技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須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於收到該所得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予新動經典科技或新動經典科技指定之合資格實體。因此，題名廣告清盤或結業時，假設完成收購事項，清盤人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之利益可能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透過新動經典科技獲得題名廣告之資產。

## 由本集團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包括若干條款以有效行使控制及保護題名廣告之資產。

除由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提供之內部控制措施外，此乃本公司之意向，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新動經典科技向題名廣告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向題名廣告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代表」）。代表須每週視察題名廣告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週視察報告。代表亦須審視營運公司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
- ii. 代表須籌組團隊，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該團隊將於題名廣告工作，並須積極參與題名廣告日常營運及經營活動多個範疇；
- iii. 於接獲代表發出有關題名廣告任何主要事宜之通知後，題名廣告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v. 公司秘書將定期到訪題名廣告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題名廣告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新動經典科技辦事處。

###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每月收取題名廣告之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須向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題名廣告延遲向新動經典科技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須與題名廣告之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於嚴重情況，題名廣告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題名廣告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題名廣告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iv. 題名廣告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題名廣告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業合同的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業合同已嚴謹訂定，以達致可變利益實業集團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業合同使新動經典科技可獲得可變利益實業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營運控制權，及享有可變利益實業集團的經濟利益及福利。可變利益實業合同中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手游業務的相關法規及條例，令新動經典科技可將其本身登記為題名廣告的股東，新動經典科技將盡快解除可變利益實業合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新動經典科技及可變利益實業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透過合同安排經營業務時，並無經歷任何管轄部門之干預或妨礙。

##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有關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在控制題名廣告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題名廣告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合同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游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同安排在本集團控制題名廣告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題名廣告的控制權乃基於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之合同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授權新動經典科技(或其董事或其繼承人或其接替人)為其代表，行使題名廣告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會考慮移除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 合同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題名廣告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題名廣告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若干條款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題名廣告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向新動經典科技提供強制性補救措施（如強制性轉讓資產）。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訂約方亦可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新動經典科技註冊成立時適當申請中期補助。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新動經典科技授出可按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收購題名廣告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據此新動經典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題名廣告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向題名廣告收購題名廣告的資產。盡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新動經典科技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提供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此外，倘新動經典科技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新動經典科技轉讓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題名廣告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 有關收購事項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一項或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假設已完成)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根據(i)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獲Optimistic King Limited書面批准交易，Optimistic King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權就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並持有3,4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4.375%)，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召開任何批准收購事項的實地股東大會。

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80%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普通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92,000,000港元，惟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下調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62港元將向賣方發行以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8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於年九月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並經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分調整

「Golden Cross」	指	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62港元的發行價
「新動廣告」	指	深圳市新動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題名廣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動經典科技」	指	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新動傳媒(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動互娛」	指	深圳市新動互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新動廣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動傳媒(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陳運連、陳銘、汝毅、何虎仁及郭長河，為題名廣告之股權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微游匯」	指	深圳市微游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賣方透過新動傳媒(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持有80%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Cross持有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新動傳媒(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微游匯、新動經典科技及將透過可變利益實業合同控制的的可變利益實體集團
「題名廣告」	指	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100%股權市值編製之估值
「賣方」	指	Magn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指	由新動經典科技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控制的的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指	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訂立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及載於本公佈「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資料」一節)

「可變利益實體集團」 指 題名廣告、新動廣告及新動互娛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張承周先生及李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